

淮北师范大学 2026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方案

各学院：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6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安徽省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 and 通知要求，制定如下评审工作方案。

一、评审机构

1. 学校成立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

2. 学校成立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复审、复评等工作。

3. 各学院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由学院党委负责。各学院须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并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委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位点负责人、导师代表、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且评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7 人。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组织申报、评选推荐等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各学院根据《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校研字〔2025〕8 号），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评审细则中的条件不得低于学校文件规定的评选条件。

2. 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各学院根据《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校研字〔2025〕15 号），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三、名额分配

1. 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

我校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共 59 个。根据《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校研字〔2025〕8 号）的文件要求，并结合实际，将 53 个名额作为等额指标分配至学院；剩余的 6 个名额作为统筹指标，在全校进行择优竞争使用。符合破格申请条件的研究生，不占培养学院分配名额，推荐至学校参与统筹指标竞争，每学院推荐破格申请人选原则上不超 1 人。按照

各学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人数，并结合上一年剩余指标情况，将具体等额指标和差额指标分配如下：

序号	学院	等额名额	差额名额
1	文学院	6	1
2	数学与统计学院	3	1
3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	1
4	化学与化工学院	3	1
5	外国语学院（区域国别学院）	5	1
6	美术学院	3	1
7	法学院	1	1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1
9	体育学院（足球学院）	5	1
10	历史文化旅游学院	3	1
11	生命科学学院	5	1
12	音乐学院	1	1
13	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8	1
1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院	2	1
15	经济与管理学院（商学院）	2	1
16	人工智能学院	1	1
17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1	1
合计		53	17

2. 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包括第一、第二、第三学年奖学金以及考博专项奖。申请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具体涵盖：符合一等奖学金条件的 2026 级研究生（二等、三等奖学金由学校直接认定）；2024 级和 2025 级研究生；2026 年应届硕士毕业生考取博士并自愿申报者。

第一学年奖学金：面向 2026 级全日制研究生（不含本校在职教师）评定。“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或本科阶段曾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级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的一志愿考生或调剂录取考生，可申请认定为一等奖学金获得者；不符合一等奖学金条件的一志愿考生，认定为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其余

所有考生均认定为三等奖学金获得者。本项奖学金以研究生实际报到且顺利入学为前提。

第二、三学年奖学金：申请人应为 2024 级、2025 级在读全日制研究生（不含本校在职教师及申请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一等奖比例为 10%，二等奖比例为 20%，三等奖比例为 40%。根据各学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情况，奖学金指标分配如下：

序号	学院	名 额					
		2024 级			2025 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	文学院	10	19	39	12	23	46
2	数学与统计学院	5	9	18	7	13	26
3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5	10	20	4	8	15
4	化学与化工学院	6	12	23	4	7	15
5	外国语学院（区域国别学院）	8	15	30	9	17	34
6	美术学院	5	10	20	6	11	22
7	法学院	2	5	9	2	4	8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9	17	5	9	18
9	体育学院（足球学院）	10	20	40	11	21	42
10	历史文化旅游学院	4	8	17	5	11	21
11	生命科学学院	7	15	29	11	21	43
12	音乐学院	1	3	6	2	4	9
13	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14	29	58	16	32	63
1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4	8	16	2	4	7
15	经济与管理学院（商学院）	4	8	17	3	6	12
16	人工智能学院	3	6	12	1	2	3
17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2	4	8	1	3	6
合 计		94	190	379	101	196	390

考博专项奖：申请人应为 2026 年考取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硕士毕业生（不含本校在职教师）。

四、参评条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条件遵照《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校研字〔2025〕8 号）文件及各学院制定的评审细则执行。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条件遵照《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校研字〔2025〕15 号）文件及各学院制定的评审细则执行。

五、评审程序

1.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遵照学校相应的奖学金评审文件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评审细则须在评审前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并在学院公布。

2. 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相应的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原件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须按照要求规范填写，其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的推荐意见由其指导教师负责填写。

3.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确定评选推荐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各学院按照规定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上报推荐名单。

5.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的推荐人选进行复审、复评，复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6. 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六、相关要求

1. 各学院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落实。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开展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回避、保密的原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各学院制定的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细则、评选过程和评审结果，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所有评审材料须留存备查。

3. 各学院须加强审核工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发生，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4. 按照国家“破五唯”的要求，各学院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

学金评审细则应综合考虑研究生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实践成果、思想品德、日常表现等。

5. 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所在学院应分别制定评选条件，分开评选。在符合评选条件的前提下，应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均衡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有 2 个及以上国家奖学金等额名额的，应至少将其中 1 个等额名额分配给专业学位研究生（无专业学位研究生符合条件的，将其中 1 个等额名额纳入学校统筹）。有 1 个国家奖学金等额名额的，应至少将等额或差额中的 1 个分配给专业学位研究生（无专业学位研究生符合条件的除外）。

6. 各项成果在评选各类研究生奖学金时，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参评国家奖学金的成果应为入学之后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获得；参评学业奖学金的成果应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获得。参评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淮北师范大学，成果认定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原则上不超过 5 项。所有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以正式见刊为准（有年、卷、期、页码等信息），被 SSCI、SCI、EI 等收录的论文，以发表当年中科院分区（基础版）为准（没有基础版的，以升级版为准），2026 年及以后发表的论文，其“中科院分区”等级统一使用 2025 年版中科院期刊分区表进行认定。所有获奖成果须有获奖证书或公布获奖名单的红头文件（不能用拟获奖文件、公示文件代替）。参评成果质量由学院负责把关。

7. 根据《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校研字〔2025〕8 号）文件，不符合第五条第（二）款条件但符合第六条规定的研究生，可申请破格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时须在满足第六条规定的基础上，提供其他成果以满足第五条第（三）款的条件。

8. 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若推荐为国家奖学金等额指标人选或在国家奖学金竞争性指标评审中胜出，参评学业奖学金时，需要额外成果；若在国家奖学金竞争性指标评审中落选，所有参评成果可用于评选学业奖学金。

9. 各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中，若第二、第三学年符合一等奖学金条件的人数不足，其剩余的一等奖学金名额可转为二等奖学金名额使用。严禁报送不符合条件的学生，若有违反，不再递补或替换。

七、具体工作安排

1. 评审细则报送（2026 年 9 月 10 日前）

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进行报送。

2. 学院评审并结束公示（2026 年 9 月 22 日前）

完成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学院留存备查材料：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材料。

3. 材料报送

（1）申请研究生奖学金学术成果汇总表（附申请国家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成果电子档，一人一档，PDF 版）

（2）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A4 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4）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A4 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5）研究生奖学金申请人相应成果的支撑材料纸质版盖章件。

请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前，将以上纸质版材料送至滨湖校区博雅楼（原工科楼）D212 办公室，同时将第（1）和（2）项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研究生院 OA 邮箱。

联系人：姜文琳； 联系电话：0561-3804086。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6 年 9 月 4 日